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铝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《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出具的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，充分反映了中铝财务公司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，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尹晓冰、和国忠、陈所坤、于定明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